

屏東縣政府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

—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我國亦經總統於 98 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。

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、同仁了解國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概況，並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性別主流化權利保護，特舉辦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50 分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簡報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-13：50	報到（前測）	
13：50-14：00	性平三法新制 - 打造有效、友善 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	本府民政處法制科 莊科長烈權
14：0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00-15：3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- 國際間性別平等權實踐概況	昭明法律事務所 黃秀蘭律師
15：30-15：40	休 息	
15：40-17：1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- 國際間性別平等權實踐概況	昭明法律事務所 黃秀蘭律師
17：10-17：40	綜合討論（後測）	
17：40-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